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标准

粮油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产品的标志、运输和贮存

SB/T 10148.13—93

代替 LS 45—8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的标志、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粮油加工机械产品。不适用于压力容器。

2 引用标准

JB 8 产品标牌

3 标志

3.1 产品均应按图样规定的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的内容一般包括：

a. 制造厂名；

b. 产品名称；

c. 商标；

d. 产品型号或标记；

e. 制造日期(或编号)；

f. 产品的主要参数；

g. 质量等级标志；

h. 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按产品标准规定的项目标注)；

i. 产品质量；

j. 外形尺寸(长×宽×高)。

3.2 标牌的尺寸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JB 8 的规定。注册商标允许印制在标牌上，也可以单独固定在产品醒目处。

3.3 每台产品应按需要，在相应的部件上设有固定的工作情况标志和其他有关操作、控制的标志或标牌，明确显示：调节幅度、范围、度数；运动与旋转方向；开启、关闭、离合；液位、料位等。

4 运输

运输过程中，吊卸、装载应注意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标志，尤应注意箱上的质心点标志，叉车孔(槽)标志。

5 贮存

5.1 产品包装后的存放，要求垫平放稳。露天存放时应有防雨淋、日晒和积水的设施。室内存放时应有良好的通风与防潮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1993-03-23 批准　　1993-10-01 实施

5.2 产品贮存期间应注意包装箱上的各项标志有无剥蚀不清和包装破裂等情况发生。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5.3 产品贮存期间应定期抽查包装箱内的产品情况。检查保护层是否失去防锈作用，必要时应更换新的保护层。

5.4 制造厂应建立产品交库贮存制度和完善的交接手续，制定不同产品的存放与贮存办法。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商业部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建桥。